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聲請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最新變
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內容需有法定代理人護照號碼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